

罗价[2015]22号

关于罗源县私立凤川小学调整
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

罗源县私立凤川小学:

你校《关于罗源县私立凤川小学申请办理收费标准调整的函》收悉,根据福建省物价局、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(闽价[2013]费41号)以及罗源县私立凤川小学的办学实际。经对该校教育进行成本监审,并经我局研究,核定罗源县私立凤川小学的收费标准(具体如下):罗源县私立凤川小学旧生收费仍按原来标准执行。2015年秋季新生调整为5000元\生.学年。代办费必须遵循“学生自愿、事先公示、多退少补、不得营利”的原则执行。本规定从2015年秋季起试行。

上述学校应及时到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,亮证收费,凭《收费许可证》向财政主管部门审领收费票据。同时必须认真实施收

费公示制度。除公示的收费外，对入学后的学生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其他事项应严格按照福建省物价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罗源县物价局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

抄送：市物价局、县政府办、财政局、纠风办、存档。